

香港基督少年軍
導師獎勵制度文件

各獎章之頒授對象及準則、提名、審核及通過之機制如下：

勳章/獎章名稱	頒授對象及準則	提名機制	審核及通過機制	頒授場合	備註
1. 卓越勳章 (Distinguished Service Medal) (BBDSM)	1. 請任人士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對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有超凡卓越之貢獻；或 2. 已獲頒授「榮譽勳章」及曾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累積滿三屆之人士(無須連任)；或 3. 對社會有超凡卓越貢獻之香港基督少年軍人士	常務委員會提名	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 同工需預備一段文字簡介提名原因，供執委會通過時作參考。	創辦人紀念日大會操暨感恩崇拜	1. 如導師於同一年內獲頒授榮譽勳章及累積滿3屆執委會主席的年資，會先頒發榮譽勳章，一年後才考慮頒發卓越勳章。 2. 如導師因累積滿3屆執委會主席的年資而獲頒榮譽勳章(長期服務年資未夠30年)，之後當其長期服務年資達30年，並不等於即時獲頒卓越勳章；仍須在達30年後再累積滿3屆執委會主席的年資，才可獲頒發卓越勳章。

2. 榮譽勳章 (Meritorious Service Medal) (BBMSM)	1 已獲頒授「30 年長期服務獎章」最少一年；及 2 於以下崗位服務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達 15 年 2.1 請任人士；或 2.2 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2.3 區顧問或區委員會委員；或 2.4 常委會提名有特殊貢獻的其他委員會/小組成員 3 曾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累積滿三屆之人士(無須連任)；或 4 對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有特殊貢獻之人士	1. 常務委員會； 或 2. 分隊提名	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 同工需預備一段文字簡介提名原因，供執委會通過時作參考。	創辦人紀念日 大會操暨感恩崇拜	若是經分隊提名，分隊負責人必須撰寫提名原因及提供有關資料。
3. 名譽獎章 (Honourable Medal) (BBHM) (分為金名譽獎章、銀名譽獎章、銅名譽獎章)	於以下崗位服務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達 10 年(銅)、15 年(銀)、20 年(金) (註冊年資，不論服務小時)，對象包括： 1. 請任人士；或 2. 執行委員會委員、常設委員會委員、香港基督少年軍之友董事；或 3. 區顧問或區委員會委員；或 4. 分隊隊牧、副隊牧、學校分隊監督；或 5. 總部大型活動之籌委會委員；或 6. 執行委員會轄下之工作小組成員及總部分隊導師	常務委員會提名 (總部辦事處按紀錄交常務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		由 2000-01 年度起計算，即由 2010 年起頒發銅名譽獎章，2015 年起頒發銀名譽獎章，2020 年起頒發金名譽獎章。

4. 長期服務獎章 (Long Service Medal) (BBLSM) (分為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35 年、40 年、45 年、50 年及 55 年)	服務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達 10 年或以上，(指長期服務年資，即每年之服務時數須達 70 小時或以上) 對象包括： 1. 各級導師；及 2. 職員	常務委員會提名 (總部辦事處按紀錄交常務委員會)			得獎人亦同時獲得長期服務獎狀
5. 導師嘉許獎章 (Officers' Commendation Medal)(BBOCM) (分為導師嘉許獎章、加敘第一勳扣、加敘第二勳扣)	1. 導師嘉許獎章 - 累積獲頒 5 張「導師嘉許計劃或教練嘉許計劃-金嘉許證書」的分隊導師；或等同 5 張「導師嘉許計劃或教練嘉許計劃- 金嘉許證書」之導師， 對換準則： 2 張銀證書等同 1 張金證書 4 張銅證書等同 1 張金證書 2 張銅證書等同 1 張銀證書 2. 加敘第一勳扣 - 獲頒導師嘉許獎章後，再累積獲頒 5 張或等同 5 張「導師嘉許計劃或教練嘉許計劃-金嘉許證書」的分隊導師。 3. 加敘第二勳扣 - 獲頒加敘第一勳扣後，再累積獲頒 5 張或等同 5 張「導師嘉許計劃或教練嘉許計劃-金嘉許證書」的分隊導師。	常務委員會提名 (總部辦事處按紀錄交常務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	周年會員大會或導師日聚餐	由 2005-06 年度起計算

6. 長期服務獎狀(5年)	服務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達 5 年，(指長期服務年資，即每年之服務時數須達 70 小時或以上) 對象包括： 1. 各級導師；及 2. 職員	常務委員會提名 (總部辦事處按導師紀錄之年資通知分隊，由隊牧或隊長確認是否符合服務小時之資格，再交常務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		
7. 名譽嘉許章 (Honourable Service Badge)	於以下崗位服務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達 5 年或以上(註冊年資，不論服務小時)，對象包括： 1. 請任人士；或 2. 執行委員會委員或常設委員會(即現時包括社會服務委員會、分隊工作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國際事工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公關及資源拓展委員會)委員或轄下小組組員、分區委員會轄下小組組員、香港基督少年軍之友董事；或 3. 區顧問或區委員會委員；或 4. 分隊隊牧、副隊牧、學校分隊監督；或 5. 總部大型活動之籌委會委員；或 6. 執行委員會轄下之工作小組成員及總部分隊導師	常務委員會提名 (總部辦事處按紀錄交常務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		由 2000-01 年度起計算

8. 訓練嘉許章 (Training Award Badge) (分為一、二、三級)	1. 完成香港基督少年軍導師基本訓練課程的各級導師；及 2. 完成三類訓練課程(包括技能、社交、基督教教育)之指定學分，並按訓練委員會要求完成申請手續	訓練委員會提名	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	周年會員大會或導師日聚餐	2008 年 6 月頒發第一級訓練嘉許章，以嘉許及追認在訓練有貢獻的導師
---	--	---------	------------	--------------	--------------------------------------

備註：

- 1) 註冊年資由該導師正式於本會註冊服務年份起計算，如中途離任，及後再加入本會成為導師註冊導師，則離任期間之年資將不會被計算為註冊年資。
- 2) 長期服務年資由該導師正式於本會註冊年份起計算，如該年度服務時數不足 70 小時(有關服務時數之定義，請參閱第 4 點)，則不會被計算為長期服務年資。(部份人士除外，請參閱第 5 點)
- 3) 服務時數包括分隊集隊及準備時間、所有分隊活動、試辦區/分區所舉辦之活動、總部所舉辦或推介之活動及有關少年軍之各項會議和活動等。
- 4) 如該年度服務時數不足 70 小時而符合下列資格，均可按年遞增長期服務年資：
 - 請任人士；或
 - 總部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和活動；或
 - 經執行委員會特別通過
- 5) 細節及行政安排由總部辦事處負責。
- 6) 頒授對象及準則並不是理所當然或唯一的準則，仍須按現時的提名和審核機制作最後決定。

備註：

1. 此文件內容經執行委員會於 2021-22 年度第 6 次會議(2022 年 8 月 4 日)更新。
2. 此文件內容經執行委員會於 2025-26 年度第 4 次會議(2026 年 3 月 11 日)更新。